#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大慢病防控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HWZX-G2026-0466

甲方：（买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泰州市宇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慢病防控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肺功能仪和慢病手环（共207套）。

1.2 服务期限：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伍万零贰佰圆整（￥3850200.00元）人民币（单价：肺功能仪￥18310.00元/台，慢病手环￥290.00元/台）。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取得使甲方继续合法使用标的物的授权；或提供不侵权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经甲方同意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因乙方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甲方、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到场或拒不处理、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产品在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更换全新产品；同批次货物出现系统性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对整批货物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缺陷产品整体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完成交付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出具验收结论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也不影响甲方在质保期内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验收发现数量、型号、规格、质量、安全、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更换或补交；逾期未能消除异议的，甲方有权适用本合同甲方拒收及违约责任条款。

13.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3.7 乙方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安全负责，在安装和调试过程当中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工伤等，从而引起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3 乙方知识产权侵权、产权担保落空、擅自转包分包或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拒绝履行培训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15.4 乙方若严重违反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当中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追究乙方的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索赔、处罚、查封、停用或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同类替代产品的价差损失、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款及行政处罚款项。。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肺功能仪叁年，慢病手环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9.2 交付方式：货运现货交付。

9.3 交付地点：泰兴市卫健委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次合同由泰兴市卫健委代各单位统一签署，资金按照各单位实际配备数计算，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到位后，2027 年由各实际使用单位按照实际金额的 50%支付给设备中标商，余款 50%在 2028 年付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泰州市泰兴市文昌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泰州市宇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古溪镇青年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61048987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